

## 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阳县白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阳县白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1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6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阳县白酒产业发展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黄河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7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